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610)

17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2. 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二)報告事項：1.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10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4. 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508,525,58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58522382元。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有恒先生競業限制，其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投資公司董事、中美企業公司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i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村里

街

寄件人：

巷弄號之(樓)

號

17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華航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第3聯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大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面求委託書內容資料，舉人應提供委託書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解除張有恒董事兼任職務之就業禁止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 (1)○承認(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78 華航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社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